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報考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三、名額：如下表及備註欄說明，各類均得從缺。

類別	科目	正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進修 留職停薪 代理教師	英文	1 名	3 名	8 名	1.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 39144 元，碩士畢業者約為 47094 元。 2. 英文科進修留職停薪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國文科、公民科之照護家屬留職停薪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3. 錄取教師須遵照學校視校務需求，須配合學校需求協助擔任導師、協助行政教師、開設各年級彈性學習、多元、校訂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及特色課程開課、協助新課綱課程發展、學藝活動與學生指導。 4.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
照護家屬 留職停薪 代理教師	國文	1 名	3 名	8 名	
照護家屬 留職停薪 代理教師	公民	1 名	3 名	8 名	
合計：錄取代理教師 3 名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

- (一)初選報名：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若逾時則無法報名。
-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三)報名地點：本校一樓人事室、總務處。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諮詢電話:人事室 (02) 26530475 分機 591~593。
- (四)報名程序：
 - 1. 繳交報名表、自傳及相片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2. 繳驗證件(影本 1 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

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3)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4)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5)聲明書。

(6)教師組織承諾書。

(7)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特教學分證明等。

(8)回郵信封(如不寄送成績單者不需繳交)。

3. 以上繳驗證件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五、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報名人數逾初選錄取名額人數時,辦理初選。

是否需辦理初選將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初選: 佔初選成績100%,採筆試方式進行,初選成績不列入複選成績計算。初選成績僅作為是否通過初選門檻之依據。初選通過者,始得參加複選;初選成績未達門檻得減少初選錄取名額數,初選成績因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1. 筆試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0:30,計90分鐘。

2. 範圍:以高中各科課程相關內容及教學實務為原則,不限題型(108課綱)。

3. 公告進入複選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告於育成高中網站(http://mars.yuc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4.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1)請應考人員於初試當日務必配合本校防疫事項並遵守其規定,初試前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

(2)初試當日上午08:30起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3)請應考人員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請事先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於當日繳交。

(4)報到後如遇發燒(額溫>37.5度,複量耳溫>38度)情形,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休息室準備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員,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當日拒絕此安排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

(二)複選:

1. 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10分前報到;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20分鐘。8時10分前未到本校指定地點報到者取消複選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2. 內容：現場抽題(高中 108 課綱現有範圍)。教學演示準備時，考生自行運用熟悉之教材或參考資料。本校另提供 A4 白紙數張及演示所需參考資料，不提供單槍及網路服務，其餘教學輔助設備請自備，但安裝設備時間計入演示時間。可提供個人資料、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於複選時作為評審委員之參考。

3.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

(1) 教學演示時間：教學演示 15 分鐘。

教材範圍：高中 108 課綱現有範圍、教學實務為原則(無版本限制)

(2) 口試時間：8 分鐘，以教育理念、新課綱知能與課程設計、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規劃執行、行政服務、資歷、理想抱負、溝通協調等。

(3) 複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4.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1) 請應考人員於複試當日務必配合本校防疫事項並遵守其規定，複試前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

(2) 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起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 1 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3) 請應考人員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請事先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於當日繳交。

(三) 錄取：依複選之總成績高低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序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以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演示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錄取之；前項均相同者，依序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

六、放榜：榜單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育成高中網站(http://mars.yuc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七、成績複查：

(一)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複查時間為：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複查時間為：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不予受理。

註：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複查作業均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以書面(參閱附件)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八、報到：凡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身分證、私章及原校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非現職人員免繳)正本到人事室辦理錄取人員資料檢核手續(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並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其餘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居住外島、交通不便或居家隔離等因素，得洽本校人事室採取應變方案)

九、申訴：電話 (02)26530475 # 591~593。傳真：(02)27864601。信箱：本校人事室 57500u@tp.edu.tw；申訴地址：11560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十、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130259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凡經錄取教師應遵照臺北市府教育局 91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133879200 號函規定實施全日上班制。另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不得拒絕擔任導師、行政職務、升學輔導、社團指導教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等工作，且不得於聘期中請辭，否則不予聘任。
- (四)本年度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五)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六)本年度實習之舊制全學年度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曾修畢中等學校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七)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八)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本簡章各項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二、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應考人詳閱附件。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編號：

(應考者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 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及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字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含 現 職	服務機關學	職 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學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1 年 7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 2.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 ☐ 3. 甄選自傳 ☐ 4. 聲明書 ☐ 5. 教師組織承諾書 ☐ 6. 回郵信封(成績不需寄送者可免) ☐ 7. 報名費 300 元 ☐ 8. 其他證明 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收 取 報 名 費		
	考場記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教學演 示 成 績	分		口 試 成 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分數	分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 錄取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報 名 類 別 科 目	
學 歷	請詳列個人自高中以上學歷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 無)	
一、自我介紹：(家庭狀況、興趣、嗜好、人際關係、專長、重要價值觀、優缺點分析等)							
二、學習經歷：(重要啟發以及對 <u>個人教學</u> 與 <u>行政服務</u> 之影響)							
三、進入育成高中自我期許及服務抱負：(可就教學、導師、行政服務三方面擇要說明)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超過一頁可自行增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校辦理 111 學
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特此聲明。

-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正本；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 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六、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七、 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教師組織承諾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_____科甄試，如獲錄取，願意認同組織文化，努力
付出，並承諾如下：

- 一、熱愛育成，在校服務期間實現理想與抱負，並承諾服務至聘約期滿。
- 二、將學校的目標作為個人工作的目標，並奉獻心力。願意額外付出，以協助校務順利推展，及達成所交辦的任務，敬業樂群態度始終如一。
- 三、樂意擔任社團指導教師、補救教學師資或導師職務，並依學校之需要調派聘任，擔任協助行政工作，願意以正向積極心態服務他人。
- 四、主動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教師研習，每年至少 18 小時。
- 五、樂意參與學校教師學習社群活動、協助專案計畫推展、積極從事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
- 六、樂意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為該生及學校爭取榮譽。

立承諾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初選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複選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自填)
身分證統號	(自填)
報考科目	(自填)

考 試 日 程 表	時 間	初選：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複選：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10 分起 *報到地點：本校 4 樓 305 班教室。
試場 注意 事項	一、考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依抽籤決定入場順序，逾入場時間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簡章明訂之報到時間前未到本校指定地點報到者取消複選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應考人員健康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111年7月____日（考試當日）無「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考生：_____（簽名）_____（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111____年____7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 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 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 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 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 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 六、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七、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八、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